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	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7
	八、公司的业务	7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0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1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9
	二十一、结论意见	124
	附件一:注册商标	141
	附件二: 专利	144
	附件三:软件著作权	15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公司/铂纳特斯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铂纳有限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常州铂纳	指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百提瑞	指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盐城铂纳	指	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新河科技	指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铂维投资	指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赣州铂纳	指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勤道十一号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东创	指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十五号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石创科	指	成都市红石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鲲鹏	指	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鑫控	指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恒盈瑞林 指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盐城东海岸	指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岸智能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道睿科	指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粤科	指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永宣	指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仓	指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0702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		
《公司章程(草	指	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案)》	4H	过,自公司完成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 N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		
《公司法》	指	效)		
# > → > \	مان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		
《证券法》	指	效)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	扫	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		
执业规则》	111	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		
		〔2023〕34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 中信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	1H	THE DESTRU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审计机构 /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	منند	1 发光拉工体 / 发现 \ 体压束及食		
本所/锦天城				
国家企业信用信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息公示系统	من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zxgk.court.gov.cn		
井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网址为 https://www.amac.org.cn/		
		中国江光收移绕班委员会网络一网打光1,4,7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1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cjs.sbj.cnipa.gov.cn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址为		
中旦信芯旦の 站	Ήť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		
71				

中国版权保护中	指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网址为
心网站	月日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
网站	捐	统网站,网址为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5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 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中国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 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 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出股票挂牌转让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并根据监管要求与反馈意见,补充、修改、调整及更新申请材料等文件;
-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
 - 3.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相关事项;
 - 4.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施结果,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尚需获得的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鉴于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取得公司内部机构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铂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4794006M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336.820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006M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袁维	
注册资本	2,336.8205 万元	
实收资本	2,336.820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及销售;锂电池的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是依法设立并 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公司系由 2011 年 5 月 19 日成立的铂纳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 总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拥有与各项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 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 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已经依法完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并且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 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所述。

公司已在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且已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已

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 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 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 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 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中信建投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相关资料,中信建投已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 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 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铂纳有限的设立

2011年5月13日,袁维、曹林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铂纳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袁维以货币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曹林斌以货币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同日,袁维、曹林斌分别向公司缴纳出资款25.0000万元、25.0000万元。

2011年5月19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铂纳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 演变"。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铂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如下:

2023 年 10 月 31 日,铂纳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66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铂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456,894.52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12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铂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9,487,288.40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铂纳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456,894.52 元,折为公司股本 2,133.3333 万元,其余净资产 13,123,561.5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铂纳有限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持有铂纳有限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铂维投资	642.0000	30.0938%	净资产折股
2	袁维	368.0000	17.2500%	净资产折股
3	赣州铂纳	214.6667	10.0625%	净资产折股
4	红土智能	106.6666	5.0000%	净资产折股
5	尹友晖	87.4667	4.1000%	净资产折股
6	李旭东	78.5333	3.6813%	净资产折股
7	陈江江	65.3333	3.0625%	净资产折股
8	勤道十一号	49.0000	2.2969%	净资产折股
9	蔡赞锋	48.6667	2.2813%	净资产折股
10	周瑛	47.2000	2.2125%	净资产折股
11	周彬	47.2000	2.2125%	净资产折股
12	朱伟	40.0000	1.8750%	净资产折股
13	勤道东创	35.0000	1.6406%	净资产折股
14	勤道十五号	35.0000	1.6406%	净资产折股
15	红石创科	34.1333	1.6000%	净资产折股
16	日照鲲鹏	30.0000	1.4063%	净资产折股
17	深创投	26.6667	1.25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8	黄奇俊	21.3333	1.0000%	净资产折股
19	李荣美	21.3333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	陈剑光	21.3333	1.0000%	净资产折股
21	勤道鑫控	21.0000	0.9844%	净资产折股
22	吴伟忠	20.0000	0.9375%	净资产折股
23	吴美玲	20.0000	0.9375%	净资产折股
24	彭新洪	20.0000	0.9375%	净资产折股
25	恒盈瑞林	12.8000	0.6000%	净资产折股
26	魏凤鸣	10.6667	0.5000%	净资产折股
27	罗坚飞	5.33333	0.2500%	净资产折股
28	严毜命	4.0000	0.18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33.3333	100.0000%	-

2023 年 11 月 16 日,铂纳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铂纳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经天健会计师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铂纳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21,333,333.00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006M)。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铂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2,133.3333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铂纳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公司系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铂纳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铂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766 号), 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铂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456,894.52 元。

2. 评估事项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12 号), 经评估,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铂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487,288.40 元。

3. 验资事项

2023年11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12号),经天健会计师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铂纳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21,333,333.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筹委会以书面方式向各位发起人发出召开铂纳特斯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铂纳特斯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

创立大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铂纳特斯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 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查询并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 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 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花名册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核查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 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 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 合同,并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 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2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133.333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自然人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 11 名。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住址	境外永久 居留权
1	铂维投资	91440300MA5G 1GGYXQ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 路 3 号 98 工业城旧蓝球场新至升厂西 面平房一层	不适用
2	袁维	4310021985****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3	赣州铂纳	91360702MA7C TYXA39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 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037 室	不适用
4	红土智能	91440300MA5E Q0BM0J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5层	不适用
5	尹友晖	4328221974*** ****	湖南省桂阳县	无
6	李旭东	4101021977**** ****	郑州市中原区	无
7	陈江江	4306261981****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8	勤道十一号	91440300MA5G M1FM9A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 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不适用
9	蔡赞锋	4323021977**** ****	湖南省沅江市	无
10	周瑛	4309221980****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无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住址	境外永久 居留权
11	周彬	3624211984**** ****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	无
12	朱伟	4329011979****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3	勤道东创	91440300MA5G 94U01Q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 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不适用
14	勤道十五 号	91440300MA5G 961Q5Q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 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不适用
15	红石创科	91510100MA6B 5F8154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 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3 栋 1 层 1 号房屋的【11】号工位	不适用
16	日照鲲鹏	91371121MA3F 8N766D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 中心3楼E区222号	不适用
17	深创投	91440300715226 118E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 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不适用
18	黄奇俊	3307021970****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有
19	李荣美	3210881974****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无
20	陈剑光	3201211968**** ****	南京市建邺区	无
21	勤道鑫控	91360301MA39 973168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贸大厦附属楼 1 楼 102 室	不适用
22	吴伟忠	3204211972****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无
23	吴美玲	3507021989**** ****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无
24	彭新洪	4328281972**** ****	北京市顺义区	无
25	恒盈瑞林	91440300MA5H 5LRT5U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 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1511	不适用
26	魏凤鸣	4127021982****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无
27	罗坚飞	4403011979****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28	严毜命	3501811985**** ****	福建省福清市	无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 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11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 17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16 名。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机构股东	642.0000	27.4732%
2	袁维	自然人股东	368.0000	15.7479%
3	赣州铂纳	机构股东、员工持股平 台	214.6667	9.1863%
4	红土智能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6.6666	4.5646%
5	尹友晖	自然人股东	87.4667	3.7430%
6	李旭东	自然人股东	78.5333	3.3607%
7	陈江江	自然人股东	65.3333	2.7958%
8	勤道十一号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9.0000	2.0969%
9	蔡赞锋	自然人股东	48.6667	2.0826%
10	周瑛	自然人股东	47.2000	2.0198%
11	周彬	自然人股东	47.2000	2.0198%
12	朱伟	自然人股东	40.0000	1.7117%
13	勤道东创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5.0000	1.497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4	勤道十五号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5.0000	1.4978%
15	红石创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4.1333	1.4607%
16	日照鲲鹏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0.0000	1.2838%
17	深创投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6.6667	1.1411%
18	黄奇俊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19	李荣美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20	陈剑光	自然人股东	21.3333	0.9129%
21	勤道鑫控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21.0000	0.8987%
22	吴伟忠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3	吴美玲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4	彭新洪	自然人股东	20.0000	0.8559%
25	恒盈瑞林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2.8000	0.5477%
26	魏凤鸣	自然人股东	10.6667	0.4565%
27	罗坚飞	自然人股东	5.3333	0.2282%
28	严毜命	自然人股东	4.0000	0.1712%
29	盐城东海岸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60.3897	2.5843%
30	楚道睿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7.4359	2.4579%
31	广东粤科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9.2308	2.1067%
32	联创永宣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6.4103	0.7022%
33	上海永仓	机构股东、已履行私募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4.7692	0.6320%
34	潘启洪	自然人股东	5.2513	0.2247%
	2,336.8205	100.0000%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铂维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维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42.0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7.473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铂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GGYXQ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3 号 98 工业城旧蓝球场新至升厂西面平房一层	
法定代表人	彭榴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铂维投资的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维	1,800.0000	100.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00%

2. 袁维

袁维,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3100219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维直接持有公司368.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7479%。

3. 赣州铂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铂纳直接持有公司 214.6667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9.1863%,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铂纳特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7CTYXA39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1 号楼 509-
1生月	0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维
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11月17日
公共共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
と 経費范围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赣州铂纳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州铂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维	普通合伙人	801.6767	80.1677%
2	何凯	有限合伙人	26.8323	2.6832%
3	易丽	有限合伙人	19.8758	1.9876%
4	万克存	有限合伙人	19.8758	1.9876%
5	任会转	有限合伙人	19.8758	1.9876%
6	晏平	有限合伙人	14.9068	1.4907%
7	彭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8	李月生	有限合伙人	9.9379	0.9938%
9	潘梦仙	有限合伙人	9.9379	0.9938%
10	雷文平	有限合伙人	9.9379	0.9938%
11	张学达	有限合伙人	4.9689	0.4969%
12	夏萍	有限合伙人	4.9689	0.4969%
13	麻万林	有限合伙人	4.9689	0.4969%
14	罗家德	有限合伙人	4.9689	0.4969%
15	李志宏	有限合伙人	2.4845	0.2484%
16	欧阳志	有限合伙人	2.4845	0.2484%
17	范胜雄	有限合伙人	2.4845	0.2484%
18	向宏庭	有限合伙人	2.4845	0.24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何利云	有限合伙人	2.4845	0.2484%
20	龚军	有限合伙人	2.4845	0.2484%
21	邓佑京	有限合伙人	2.4845	0.2484%
22	覃庆东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23	秦攀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24	袁志凯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25	欧阳昌豪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26	秦玲珑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27	陈光巧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28	刘强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29	胡可立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30	李昌鑫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31	谭志全	有限合伙人	1.9876	0.1988%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根据赣州铂纳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赣州铂纳为公司的员工 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 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同时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 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赣州铂纳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 红土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智能直接持有公司 106.6666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4.564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4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9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 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 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红土智能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智能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0	30.4348%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000	26.9565%
3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3.0435%
4	深圳市红土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600.0000	11.8261%
5	深圳市顺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00	3.6522%
6	上海潍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00	3.6522%
7	淮安布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6087%
8	赣州西格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6087%
9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391%
10	深圳市远浩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391%
1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0.8696%
12	容城县中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696%
合计			115,000.0000	100.0000%

5. 尹友晖

尹友晖,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桂阳县,身份证号码为432822197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友晖直接持有公司87.46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430%。

6. 李旭东

李旭东,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郑州市中原区,身份证号码为410102197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旭东直接持有公司78.533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607%。

7. 陈江江

陈江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43062619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江江直接持有公司65.333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958%。

8. 勤道十一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十一号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096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1FM9A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0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勤道十一号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十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凤翔	有限合伙人	465.0000	65.6780%
2	王志妮	有限合伙人	142.0000	20.0565%
3	陈子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243%
4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12%
	合计		708.0000	100.0000%

9. 蔡赞锋

蔡赞锋,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湖南省沅江市,身份证号码为432302197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赞锋直接持有公司48.66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826%。

10. 周瑛

周瑛,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身份证号码为430922198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瑛直接持有公司47.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98%。

11. 周彬

周彬,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身份证号码为362421198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彬直接持有公司47.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98%。

12. 朱伟

朱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身份证号码为432901197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彬直接持有公司4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117%。

13. 勤道东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东创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7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4U01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勤道东创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东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76.9231%
2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0000	20.7692%
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0	2.3077%
	合计			100.00%

14. 勤道十五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十五号直接持有公司 35.0000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1.4978%,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勤道成长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61Q5Q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48 层 48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2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勤道十五号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十五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翔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7.8788%
2	潘启洪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7.8788%
3	彭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9394%
4	王志妮	有限合伙人	27.0000	5.1136%
5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894%
	合计			100.00%

15. 红石创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石创科直接持有公司 34.133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60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市红石创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5F8154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3栋1层1号房屋的【11】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吉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 融活动)。		
登记机关	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红石创科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石创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吉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00	99.0000%
2	深圳市吉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6. 日照鲲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鲲鹏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83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照鲲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8N766D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2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7月17日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 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五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日照鲲鹏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鲲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杨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0.0000%
2	陈亚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0.0000%
3	夏正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00%
4	卫明珍	有限合伙人	799.0000	7.9900%
5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0%
6	刘建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7	宋露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8	尹鸿章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9	李江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10	王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11	王成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12	谢黎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13	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14	鲁宏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15	黄赛先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7. 深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26.666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41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左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49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创投的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8. 黄奇俊

黄奇俊,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身份证号码为3307021970*******,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为R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奇俊直接持有公司21.33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129%。

根据公司、黄奇俊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黄奇俊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后,未及时办理内地户籍注销手续,继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黄奇俊受让铂纳有限股权时,系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铂纳有限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并以其合法拥有的境内人民币资金足额支付出资款,持股期间不涉及以境外资金汇入境内或以外汇支付股权出资款、转让款的情形;
- (3)公司系基于黄奇俊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办理公司股东和 发起人身份信息的工商登记,无规避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审批、备 案之主观故意。

经本所律师咨询市场监督及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铂纳特斯的企业性质以 工商系统、营业执照为准为内资企业,铂纳特斯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 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黄奇俊在已取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情况下以境内自然人身份对公司进行投资并持股的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19. 李荣美

李荣美,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身份证号码为321088197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荣美直接持有公司21.333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129%。

20. 陈剑光

陈剑光,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身份证号码为320121196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剑光直接持有公司21.333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129%。

21. 勤道鑫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鑫控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987%,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萍乡市勤道鑫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9973168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属楼 1 楼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9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勤道鑫控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道鑫控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市国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9.35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9.3548%
3	萍乡创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1290%
4	上栗赣湘招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2.9032%
5	戴强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6774%
6	芦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4516%
7	萍乡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4516%
8	莲花县宝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4516%
9	王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9355%
1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2903%
	合计			100.00%

22. 吴伟忠

吴伟忠,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身份证号码为320421197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忠直接持有公司2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559%。

23. 吴美玲

吴美玲,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身份证号码为350702198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美玲直接持有公司2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559%。

24. 彭新洪

彭新洪,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身份证号码为432828197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新洪直接持有公司2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559%。

25. 恒盈瑞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盈瑞林直接持有公司 12.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477%,其基本情况如下:

A . II. 6+7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LRT5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
江土門	1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恒盈瑞林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盈瑞林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海强	有限合伙人	978.6300	19.5726%
2	王艳芬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00%
3	邓爱香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00%
4	谌卉莎	有限合伙人	296.3700	5.9274%
5	文艺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5.2000%
6	张碧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0000%
7	马正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0%
8	李建浦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2000%
9	钱秋羽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2000%
10	朱琳琳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2.8000%
11	余冬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6000%
12	初少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13	唐红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14	廖志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15	杨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17	郑轲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0%
18	深圳恒盈瑞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0.5000%
	合计			100.0000%

26. 魏凤鸣

魏凤鸣,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12702198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凤鸣直接持有公司10.66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4565%。

27. 罗坚飞

罗坚飞,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7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坚飞直接持有公司5.333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282%。

28. 严毜命

严秒命,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福建省福清市,身份证号码为350181198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严秒命直接持有公司4.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1712%。

29. 盐城东海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东海岸直接持有公司 60.38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84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岸智能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YH87D51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南路 69 号 1 号楼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海岸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5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基础设施 投资;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盐城东海岸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东海岸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39.604%
2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29.703%
3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19.802%
4	盐城鑫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9406%
5	江苏盐新汽车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9604%
6	东海岸(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0.9901%
	合计			100.00%

30. 楚道睿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楚道睿科直接持有公司 57.4359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2.4579%, 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QBY232P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二单元三层 312-6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楚道睿科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楚道睿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2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3	湖北交投中金睿致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4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0.0000%
5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00	19.6000%
6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4000%
	合计			100.0000%

31. 广东粤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直接持有公司 49.23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06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珠江西岸大健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5R0163D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J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粤科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00	59.0000%
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0.0000%
3	中山市高质量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2.0000%
4	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8.0000%
5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32. 联创永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宣直接持有公司 16.410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02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南山联创永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9CY0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南山金融大厦 10 楼 A、B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4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联创永宣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宣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至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50.0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25.0000%
3	深圳市一号路演创业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3333%
4	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0.0000	5.5000%
5	李少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0000%
6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4.5000%
7	汤澄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6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33. 上海永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仓直接持有公司 14.76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32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8473961C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 1 楼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4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永仓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永仓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稀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0000	30.1205%
2	时雪莹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4.0964%
3	上海康达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0321%
4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0321%
5	杨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0321%
6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	4.0161%
7	李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161%
8	赵文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0161%
9	上海雨萌公益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0080%
10	王文义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0080%
11	董立荣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0080%
12	孙昕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048%
13	孙海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32%
14	董金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32%
15	郭玉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8032%
	合计			100.0000%

34. 潘启洪

潘启洪,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44030619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启洪直接持有公司5.251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247%。

根据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管理人登 记编号
1	勤道十一号	SQH767		
2	勤道十五号	SQR551	· · · · · · · · · · · · · · · · · · ·	P1022162
3	勤道东创	SNC221	·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162
4	勤道鑫控	SLU740		
5	日照鲲鹏	SW8577	广州番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802
6	深创投	SD2401	深创投	P1000284
7	红土智能	SY411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50
8	恒盈瑞林	SVS806	金爵 (深圳)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94
9	红石创科	SEW143	深圳市吉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01
10	盐城东海岸	SGT697	东海岸 (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7
11	楚道睿科	SB9669	湖北交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81
12	广东粤科	SNT298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3098
13	联创永宣	SGY143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092
14	上海永仓	SD1237	工母状的小物放仪1义页目连有限公司	F 100/09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件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 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进行查 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袁维系公司股东赣州铂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赣州铂纳80.1677%的财产份额:
- 2.公司股东袁维持有公司股东铂维投资 100%的股权,袁维配偶彭榴担任公司股东铂维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 3.公司股东勤道十一号、勤道东创、勤道十五号、勤道鑫控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均系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潘启洪持有勤道十五号 37.8788% 的合伙份额;
- 4.公司股东红土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深创投间接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股东深创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东红土智能 26.9565%的财产份额;
- 5.公司股东上海永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联创永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维投资持有公司 27.47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维直接控制公司 15.7479%的表决权,通过 铂维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7.4732%的表决权,通过赣州铂纳间接控制公司 9.1863%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2.4074%的表决权。袁维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 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袁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袁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等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最近二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最近二年,公司的 控股股东始终为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袁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袁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1 年 5 月, 铂纳有限设立

2011年5月13日,袁维、曹林斌签署《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铂纳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袁维、曹林斌分别以货币出资各25.00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确认的《银行询证函》,袁维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将出资款 25.0000 万元足额支付至铂纳有限,曹林斌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将出资款 25.0000 万元足额支付至铂纳有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2010年12月23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19日,铂纳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的设立 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铂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维	25.0000	25.0000	50.0000%
2	曹林斌	25.0000	25.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2.2012年7月,铂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4 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铂纳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原股东袁维认缴 75.0000 万元、原股东曹林斌认缴 55.0000 万元、新股东彭榴认缴 2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袁维已于2012年7月24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增资款75.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铂纳有限,曹林斌已于2012年7月24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将增资款55.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铂纳有限,彭榴已于2012年7月24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将增资款20.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铂纳有限,彭榴已于2012年7月24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将增资款20.0000万元足额支付至铂纳有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10〕111号,2010年12月23日实施)的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同日, 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维	100.0000	100.0000	50.0000%
2	曹林斌	80.0000	80.0000	40.0000%
3	彭榴	20.0000	2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3.2015年7月,铂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曹林斌、彭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林斌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40.0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以1.0000元的价

格转让给彭榴。经本所律师对曹林斌、彭榴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120.0000 万元。

同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13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维	100.0000	100.0000	50.0000%
2	彭榴	100.0000	100.0000	5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形,鉴于彭榴、曹林斌均认可实际转让价格,且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铂纳有限、彭榴、曹林斌作出行政处罚或予以纠正,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曹林斌应当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曹林斌已出具相关补缴税款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历史上存在股东未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4.2016年8月,铂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大族激光、铂纳有限与袁维、彭榴签署《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2.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4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族激光,彭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50.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1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2,25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族激光。

2016年8月9日,铂纳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8月10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族激光	102.0000	102.0000	51.0000%
2	袁维	98.0000	98.0000	49.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5.2019年11月,铂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9日,大族激光与袁维、彭榴、铂纳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袁维以4,819.5087万元的价格回购大族激光所持铂纳有限51%股权(对应铂纳有限102.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14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同日, 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维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6.2020年1月,铂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袁维与彭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1.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榴。袁维与彭榴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日, 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0年1月2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维	198.0000	198.0000	99.0000%
2	彭榴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7.2020年1月,铂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1) 2020年1月, 铂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2020年1月31日,袁维、彭榴与铂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64.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128.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3,539.44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铂维投资,彭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2.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55.30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铂维投资。

2020年1月20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2020年1月, 铂纳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20 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铂纳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0 万元,其中袁维认缴 630.0000 万元,铂维投资认缴 1,170.0000 万元。根据当时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此次增资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取得当时全体股东袁维和铂维投资的同意。

2020年1月20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1,300.0000	1300.0000	65.0000%
2	袁维	700.0000	700.0000	35.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形,鉴于袁维、彭榴、 铂维投资认可实际转让价格,且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铂纳有限、袁维、彭 榴、铂维投资作出行政处罚或予以纠正,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 障碍。

8.2020年3月,铂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铂维投资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梁雨辰、郭绪刚、尹友晖、周瑛、陈小年、陈江江、伍茜、彭新洪、陈惠林、陈洪签署的《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铂维投资与梁雨辰、郭绪刚、尹友晖、周瑛、陈江江、伍茜、彭新洪、陈惠林、陈洪签署的《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铂维投资、梁雨辰、郭绪刚、

尹友晖、周瑛、陈江江、伍茜、彭新洪、陈惠林、陈洪,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梁雨辰	70.0000	3.5000%	335.6917
2		郭绪刚	60.0000	3.0000%	287.7358
3		尹友晖	60.0000	3.0000%	287.7358
4		周瑛	60.0000	3.0000%	287.7358
5	<i></i>	陈小年	60.0000	3.0000%	287.7358
6	铂维投资	陈江江	60.0000	3.0000%	287.7358
7		伍茜	30.0000	1.5000%	143.8679
8		彭新洪	20.0000	1.0000%	100.0000
9		陈惠林	4.0000	0.2000%	19.1823
10		陈洪	4.0000	0.2000%	19.1823
	合计		428.0000	21.4000%	2,056.6032

2020年3月25日,铂纳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根据当时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872.0000	872.0000	43.6000%
2	袁维	700.0000	700.0000	35.00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3.0000%
4	尹友晖	60.0000	60.0000	3.000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5000%
6	周瑛	60.0000	60.0000	3.0000%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1.0000%
8	陈小年	60.0000	60.0000	3.0000%
9	陈惠林	4.0000	4.0000	0.2000%
10	陈洪	4.0000	4.0000	0.2000%
11	伍茜	30.0000	30.0000	1.5000%
12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形,鉴于铂维投资及 受让方认可实际转让价格,且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铂纳有限、铂维投资、 受让方作出行政处罚或予以纠正,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铂维投资应当及时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铂维投资已就铂纳有限历史上的相关股权变动补充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历史上存在股东未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9.2021年1月, 铂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1日,铂维投资与周彬分别签署《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3.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6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287.73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彬。

2021年1月25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1月28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812.0000	812.0000	40.6000%
2	袁维	700.0000	700.0000	35.00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3.0000%
4	尹友晖	60.0000	60.0000	3.000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5000%
6	周瑛	60.0000	60.0000	3.0000%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1.0000%
8	陈小年	60.0000	60.0000	3.0000%
9	陈惠林	4.0000	4.0000	0.2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0	陈洪	4.0000	4.0000	0.2000%
11	伍茜	30.0000	30.0000	1.5000%
12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3.0000%
13	周彬	60.0000	60.0000	3.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工商登记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的情形,鉴于铂维投资及 受让方认可实际转让价格,且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对铂纳有限、铂维投资、 受让方作出行政处罚或予以纠正,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铂维投资应当及时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铂维投资已就铂纳有限历史上的相关股权变动补充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历史上存在股东未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0.2021年6月,铂纳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3日,铂维投资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签署《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75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35.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5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勤道东创,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2.45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49.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7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勤道十一号,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75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35.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5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勤道十五号。

2021年4月29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6月22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93.0000	693.0000	34.6500%
2	袁维	700.0000	700.0000	35.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3.0000%
4	尹友晖	60.0000	60.0000	3.000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5000%
6	周瑛	60.0000	60.0000	3.0000%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1.0000%
8	陈小年	60.0000	60.0000	3.0000%
9	陈惠林	4.0000	4.0000	0.2000%
10	陈洪	4.0000	4.0000	0.2000%
11	伍茜	30.0000	30.0000	1.5000%
12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3.0000%
13	周彬	60.0000	60.0000	3.0000%
14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7500%
15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4500%
16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75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铂维投资应当及时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铂维投资已就铂纳有限历史上的相关股权变动补充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历史上存在股东未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1.2021年7月,铂纳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4 日,铂维投资与日照鲲鹏签署《关于铂纳特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1.5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照鲲鹏。

2021年5月13日,铂维投资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签署《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05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21.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3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勤道鑫控。

2021年6月29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7月6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2.1000%
2	袁维	700.0000	700.0000	35.00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3.0000%
4	尹友晖	60.0000	60.0000	3.000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5000%
6	周瑛	60.0000	60.0000	3.0000%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1.0000%
8	陈小年	60.0000	60.0000	3.0000%
9	陈惠林	4.0000	4.0000	0.2000%
10	陈洪	4.0000	4.0000	0.2000%
11	伍茜	30.0000	30.0000	1.5000%
12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3.0000%
13	周彬	60.0000	60.0000	3.0000%
14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7500%
15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4500%
16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7500%
17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1.0500%
18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5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根据勤道鑫控提供的《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勤道鑫控进行访谈,勤道鑫控与勤道东创、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铂维投资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但由于勤道鑫控非深圳市登记的商事主体,所需工商变更申请材料较多,故先行对深圳市登记的商事主体勤道东创、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实际控制人袁维提供的沟通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勤道东创、勤道鑫控、 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以及日照鲲鹏进行访谈,日照鲲鹏投资入股铂纳有限的 价格较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低的原因,系日照鲲鹏与 实际控制人袁维达成投资入股铂纳有限的初步投资意向早于勤道东创、勤道鑫控、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铂维投资应当及时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铂维投资已就铂纳有限历史上的相关股权变动补充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三)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历史上存在股东未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2.2021年9月,铂纳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31日,陈小年与尹友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小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3.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60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友晖。

2021年8月30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9月10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2.1000%
2	袁维	700.0000	700.0000	35.00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3.0000%
4	尹友晖	120.0000	120.0000	6.000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5000%
6	周瑛	60.0000	60.0000	3.0000%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1.0000%
8	陈惠林	4.0000	4.0000	0.2000%
9	陈洪	4.0000	4.0000	0.2000%
10	伍茜	30.0000	30.0000	1.5000%
11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3.0000%
12	周彬	60.0000	60.0000	3.0000%
13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7500%
14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4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7500%
16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1.0500%
17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5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3.2021年12月,铂纳有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0 日,袁维与赣州铂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15.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3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827.05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铂纳。

同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

2021年12月15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2.1000%
2	袁维	400.0000	400.0000	20.00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3.0000%
4	尹友晖	120.0000	120.0000	6.000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5000%
6	周瑛	60.0000	60.0000	3.0000%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1.0000%
8	陈惠林	4.0000	4.0000	0.2000%
9	陈洪	4.0000	4.0000	0.2000%
10	伍茜	30.0000	30.0000	1.5000%
11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3.0000%
12	周彬	60.0000	60.0000	3.0000%
13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7500%
14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4500%
15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7500%
16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1.0500%
17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赣州铂纳	300.0000	300.0000	15.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4.2021年12月,铂纳有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2日,伍茜与李旭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伍茜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5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3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9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东;同日,赣州铂纳与李旭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铂纳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2.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4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2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东;同日,赣州铂纳与赣州显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铂纳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2.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4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2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赣州显君。

同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

2021年12月24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2.1000%
2	袁维	400.0000	400.0000	20.00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3.0000%
4	尹友晖	120.0000	120.0000	6.000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5000%
6	周瑛	60.0000	60.0000	3.0000%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1.0000%
8	陈惠林	4.0000	4.0000	0.2000%
9	陈洪	4.0000	4.0000	0.2000%
10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3.0000%
11	周彬	60.0000	60.0000	3.0000%
12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7500%
13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4500%
14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7500%
15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1.0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5000%
17	赣州铂纳	220.0000	220.0000	11.0000%
18	李旭东	70.0000	70.0000	3.5000%
19	赣州昱君	40.0000	40.0000	2.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5.2022年1月, 铂纳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30日,深创投、红土智能、铂纳有限与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约定由深创投出资800.0000万元认缴铂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6.6667万元,由红土智能出资3,200.0000万元认缴铂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06.6666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1 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铂纳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到 21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6667 万元由深创投认 缴,新增注册资本 106.6666 万元由红土智能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年1月26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0.0938%
2	袁维	400.0000	400.0000	18.75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2.8125%
4	尹友晖	120.0000	120.0000	5.625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2813%
6	周瑛	60.0000	60.0000	2.8125%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9375%
8	陈惠林	4.0000	4.0000	0.1875%
9	陈洪	4.0000	4.0000	0.1875%
10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2.8125%
11	周彬	60.0000	60.0000	2.8125%
12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6406%
13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29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6406%
15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9844%
16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4063%
17	赣州铂纳	220.0000	220.0000	10.3125%
18	李旭东	70.0000	70.0000	3.2813%
19	赣州昱君	40.0000	40.0000	1.8750%
20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2500%
21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5.0000%
	合计	2,133.3333	2,133.3333	100.0000%

16.2022年7月,铂纳有限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6月24日,赣州铂纳与罗坚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铂纳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0.25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5.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16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坚飞。

同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 先购买权。

2022年7月1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0.0938%
2	袁维	400.0000	400.0000	18.75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2.8125%
4	尹友晖	120.0000	120.0000	5.625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2813%
6	周瑛	60.0000	60.0000	2.8125%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9375%
8	陈惠林	4.0000	4.0000	0.1875%
9	陈洪	4.0000	4.0000	0.1875%
10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2.8125%
11	周彬	60.0000	60.0000	2.8125%
12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64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2969%
14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6406%
15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9844%
16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4063%
17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10.0625%
18	李旭东	70.0000	70.0000	3.2813%
19	赣州昱君	40.0000	40.0000	1.8750%
20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2500%
21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5.0000%
22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500%
	合计	2,133.3333	2,133.3333	100.0000%

17.2023年5月, 铂纳有限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5 日,尹友晖与李旭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友晖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0.4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8.5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旭东。同日,袁维与黄奇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维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1.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奇俊。

2023年4月14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5月19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0.0938%	
2	袁维	378.6667	378.6667	17.75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2.8125%	
4	尹友晖	111.4667	111.4667	5.2250%	
5	梁雨辰	70.0000	70.0000	3.2813%	
6	周瑛	60.0000	60.0000	2.8125%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9375%	
8	陈惠林	4.0000	4.0000	0.187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陈洪	4.0000	4.0000	0.1875%
10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2.8125%
11	周彬	60.0000	60.0000	2.8125%
12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6406%
13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2969%
14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6406%
15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9844%
16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4063%
17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10.0625%
18	李旭东	78.5333	78.5333	3.6812%
19	赣州昱君	40.0000	40.0000	1.8750%
20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2500%
21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5.0000%
22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500%
23	黄奇俊	21.3333	21.3333	1.0000%
	合计	2,133.3333	2,133.3333	100.0000%

18.2023年6月,铂纳有限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14日,梁雨辰与陈剑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梁雨辰将 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1.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以 6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剑光。2023年6月12日,赣州昱君分别与吴美玲、 吴伟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赣州昱君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0.9375%股权 (对应铂纳有限 2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 6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美玲, 赣州昱君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0.9375%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0.0000万元注册资 本)以 60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忠。

2023年6月12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6月26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0.09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袁维	378.6667	378.6667	17.7500%
3	郭绪刚	60.0000	60.0000	2.8125%
4	尹友晖	111.4667	111.4667	5.2250%
5	梁雨辰	48.6667	48.6667	2.2813%
6	周瑛	60.0000	60.0000	2.8125%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9375%
8	陈惠林	4.0000	4.0000	0.1875%
9	陈洪	4.0000	4.0000	0.1875%
10	陈江江	60.0000	60.0000	2.8125%
11	周彬	60.0000	60.0000	2.8125%
12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6406%
13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2969%
14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6406%
15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9844%
16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4063%
17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10.0625%
18	李旭东	78.5333	78.5333	3.6812%
19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2500%
20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5.0000%
21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500%
22	黄奇俊	21.3333	21.3333	1.0000%
23	吴美玲	20.0000	20.0000	0.9375%
24	吴伟忠	20.0000	20.0000	0.9375%
25	陈剑光	21.3333	21.3333	1.0000%
	合计	2,133.3333	2,133.3333	100.0000%

19.2023年8月,铂纳有限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5日,以下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铂纳有限股权转让事宜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袁维	魏凤鸣	10.6667	0.5000%	160.0000
2	尹友晖	朱伟	24.0000	1.1300%	72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3	梁雨辰	蔡赞锋	48.6667	2.2800%	233.3857
4	陈洪	严毜命	4.0000	0.1900%	120.0000
5	陈惠林	朱伟	4.0000	0.1900%	120.0000
6	周瑛	红石创科	12.8000	0.6000%	384.0000
7	周彬	恒盈瑞林	12.8000	0.6000%	384.0000
8	郭绪刚	李荣美	21.3333	1.0000%	640.0000
9	郭绪刚	陈江江	5.3333	0.2500%	160.0000
10	郭绪刚	朱伟	12.0000	0.5600%	360.0000
11	郭绪刚	红石创科	21.3333	1.0000%	640.0000
	合计		176.9333	8.3000%	3,921.3857

注: 袁维向魏凤鸣转让公司股权系公司引入魏凤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

2023年8月10日,铂纳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8月18日,铂纳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铂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30.0938%
2	袁维	368.0000	368.0000	17.2500%
3	朱伟	40.0000	40.0000	1.8750%
4	尹友晖	87.4667	87.4667	4.1000%
5	蔡赞锋	48.6667	48.6667	2.2813%
6	周瑛	47.2000	47.2000	2.2125%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9375%
8	严毜命	4.0000	4.0000	0.1875%
9	陈江江	65.3333	65.3333	3.0625%
10	周彬	47.2000	47.2000	2.2125%
11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6406%
12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2969%
13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6406%
14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9844%
15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4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10.0625%
17	李旭东	78.5333	78.5333	3.6813%
18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2500%
19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5.0000%
20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500%
21	黄奇俊	21.3333	21.3333	1.0000%
22	吴美玲	20.0000	20.0000	0.9375%
23	吴伟忠	20.0000	20.0000	0.9375%
24	陈剑光	21.3333	21.3333	1.0000%
25	魏凤鸣	10.6667	10.6667	0.5000%
26	红石创科	34.1333	34.1333	1.6000%
27	恒盈瑞林	12.8000	12.8000	0.6000%
28	李荣美	21.3333	21.3333	1.0000%
合计		2,133.3333	2,133.3333	100.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

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二)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2023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22日,盐城东海岸、楚道睿科、广东粤科、联创永宣、上海永仓、公司与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盐城东海岸出资 4,0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5.6410 万元,由楚道睿科出资 3,5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4359 万元,由广东粤科出资 3,0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2308 万元,由联创永宣出资 1,0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4103 万元,由上海永仓出资 90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4.7692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133.3333 万元增加至 2,336.8205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由上述新股东认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27.4732%
2	袁维	368.0000	368.0000	15.7479%
3	朱伟	40.0000	40.0000	1.7117%
4	尹友晖	87.4667	87.4667	3.7430%
5	蔡赞锋	48.6667	48.6667	2.0826%
6	周瑛	47.2000	47.2000	2.0198%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8559%
8	严毜命	4.0000	4.0000	0.1712%
9	陈江江	65.3333	65.3333	2.7958%
10	周彬	47.2000	47.2000	2.0198%
11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4978%
12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0969%
13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4978%
14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8987%
15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2838%
16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9.1863%
17	李旭东	78.5333	78.5333	3.3607%
18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1411%
19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4.5646%
20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282%
21	黄奇俊	21.3333	21.3333	0.9129%
22	吴美玲	20.0000	20.0000	0.8559%
23	吴伟忠	20.0000	20.0000	0.8559%
24	陈剑光	21.3333	21.3333	0.9129%
25	魏凤鸣	10.6667	10.6667	0.4565%
26	红石创科	34.1333	34.1333	1.46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恒盈瑞林	12.8000	12.8000	0.5477%
28	李荣美	21.3333	21.3333	0.9129%
29	盐城东海岸	65.6410	60.3897	2.8090%
30	楚道睿科	57.4359	57.4359	2.4579%
31	广东粤科	49.2308	49.2308	2.1067%
32	联创永宣	16.4103	16.4103	0.7022%
33	上海永仓	14.7692	14.7692	0.6320%
	合计	2,336.8205	2,331.5692	100.0000%

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公司工商档案材料、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盐城东海岸进行访谈,因投资环境变化,本次增资盐城东海岸实际出资 3,680.0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3897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后续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转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3.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3.2024年4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年4月24日,盐城东海岸、潘启洪与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盐城东海岸将其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公司0.2247%股份(对应公司5.2513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潘启洪,潘启洪无需向盐城东海岸支付股权转让款,应向公司缴付投资款320.0000万元,其中5.251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314.748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4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4年4月2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铂维投资	642.0000	642.0000	27.4732%
2	袁维	368.0000	368.0000	15.7479%
3	朱伟	40.0000	40.0000	1.7117%
4	尹友晖	87.4667	87.4667	3.7430%
5	蔡赞锋	48.6667	48.6667	2.08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周瑛	47.2000	47.2000	2.0198%
7	彭新洪	20.0000	20.0000	0.8559%
8	严毜命	4.0000	4.0000 4.0000	
9	陈江江	65.3333	65.3333	2.7958%
10	周彬	47.2000	47.2000	2.0198%
11	勤道东创	35.0000	35.0000	1.4978%
12	勤道十一号	49.0000	49.0000	2.0969%
13	勤道十五号	35.0000	35.0000	1.4978%
14	勤道鑫控	21.0000	21.0000	0.8987%
15	日照鲲鹏	30.0000	30.0000	1.2838%
16	赣州铂纳	214.6667	214.6667	9.1863%
17	李旭东	78.5333	78.5333	3.3607%
18	深创投	26.6667	26.6667	1.1411%
19	红土智能	106.6666	106.6666	4.5646%
20	罗坚飞	5.3333	5.3333	0.2282%
21	黄奇俊	21.3333	21.3333	0.9129%
22	吴美玲	20.0000	20.0000	0.8559%
23	吴伟忠	20.0000	20.0000	0.8559%
24	陈剑光	21.3333	21.3333	0.9129%
25	魏凤鸣	10.6667	10.6667	0.4565%
26	红石创科	34.1333	34.1333	1.4607%
27	恒盈瑞林	12.8000	12.8000	0.5477%
28	李荣美	21.3333	21.3333	0.9129%
29	盐城东海岸	60.3897	60.3897	2.5843%
30	楚道睿科	57.4359	57.4359	2.4579%
31	广东粤科	49.2308	49.2308	2.1067%
32	联创永宣	16.4103	16.4103	0.7022%
33	上海永仓	14.7692	14.7692	0.6320%
34	潘启洪	5.2513	5.2513	0.2247%
	合计	2,336.8205	2,336.8205	100.0000%

除上述变动信息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股权及股份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 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历史上存在股东出资后借款的情况

2011年5月,袁维、曹林斌共同设立铂纳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袁维、曹林斌分别以货币出资25.0000万元,此次出资的50.0000万元系袁维、曹林斌个人自筹资金。出资完成后,袁维、曹林斌分别从铂纳有限借款25.0000万元(共计50.0000万元)用以归还借款。

2012 年 7 月,铂纳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原股东袁维以货币出资 75.0000 万元、原股东曹林斌以货币出资 55.0000 万元、新股东彭榴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此处增资的 150.0000 万元 系袁维、曹林斌、彭榴个人自筹资金。增资完成后,袁维、曹林斌、彭榴分别从铂纳有限借款 75.0000 万元、5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 万元)用以归还借款。

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彭榴、袁维分别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铂纳有限支付155.0000万元、45.0000万元,归还袁维、曹林斌及彭榴向铂纳有限借款共计200.0000万元。

根据铂纳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有效的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式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基于上述,铂纳有限与袁维、曹林斌、彭榴之间属于合法的借贷关系,且袁维、彭榴后续已将相关借款足额偿还给铂纳有限,袁维、曹林斌、彭榴向铂纳有限借款不构成抽逃出资。

2.历史上存在股东未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部分股权转让银行转账 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访谈,自公司设 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存在未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历次股权变动届次	转让方	受让方	相关纳税义务主体税款缴纳情况
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 权转让	曹林斌	彭榴	曹林斌未按规定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
		梁雨辰	
		郭绪刚	
		尹友晖	
	铂维投资	周瑛	
2020年3月第六次股		陈小年	· - 铂维投资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
权转让		陈江江	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伍茜	
		彭新洪	
		陈惠林	
		陈洪	
2021年1月第七次股 权转让	铂维投 资	周彬	铂维投资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 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勤道东创	
2021 年 6 月第八次股 权转让	铂维投 资	勤道十一 号	自维投资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 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1/A1 × KL	<u>Д</u>	勤道十五 号	1 12 1久日 1正 正 / /
2021年7月第九次股	铂维投	勤道鑫控	铂维投资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本次股权转让
权转让	资	日照鲲鹏	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1) 历史股东曹林斌未申报并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林斌确认,曹林斌向彭榴转让铂纳有限股权时,作为股权 转让方,存在应当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

曹林斌已出具承诺:"若本人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铂纳特 斯及其前身铂纳有限历史股权转让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金或其他相 关费用,或本人被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追究行政、刑事责任,或本 人被提起诉讼、仲裁,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补缴的税款及相关 费用,承担全部损失与责任,且承诺不会向其他方追偿。"

基于上述,曹林斌已作出承担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税款的承诺,且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不存在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公司不存在被追缴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 铂维投资未及时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收入总额中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

铂维投资向梁雨辰、郭绪刚、尹友晖、周瑛、陈小年、陈江江、伍茜、彭新洪、陈惠林、陈洪、周彬、勤道东创、勤道十一号、勤道十五号、勤道鑫控、日照鲲鹏转让铂纳有限股权时,其作为股权转让方,存在应当及时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缴纳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维投资已就铂纳有限历史上的相关股权变动补充申报、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 未发现铂维投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 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未发现铂维投资有欠税情形"。

基于上述,铂维投资已就铂纳有限历史上的相关股权变动已补充申报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个别历史股东未取得联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能与公司历史股东陈小年取得联系。

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向陈小年住址发出《函证》,函请与其确认历 史沿革相关事项并随附联系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年尚未对函 证进行回复。

此外,针对未能取得联系的历史股东陈小年,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在深圳商报、中国商报进行登报公示,表明公司及本所律师需与其确认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并随附联系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小年尚未联系公司或本所律师。

(四)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1.梁雨辰曾代蔡赞锋持股

(1) 代持的形成

2020年3月,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3.5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7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335.69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雨辰。

经本所律师对梁雨辰、蔡赞锋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梁雨辰代蔡赞锋 受让并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彼时被代持人不了解其任职企业对于员工 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因 此委托其亲属梁雨辰代其受让并持有铂纳有限 3.5000%的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7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 代持的演变

2023年6月,梁雨辰将其代蔡赞锋持有的对应铂纳有限21.3333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6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剑光。

经本所律师对梁雨辰、蔡赞锋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被代持人蔡赞锋要求代持人梁雨辰转让给陈剑光,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蔡赞锋为了筹措通过梁雨辰受让铂纳有限股权时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 代持的解除

2023年8月,梁雨辰将其代蔡赞锋持有的对应铂纳有限48.6667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233.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赞锋,蔡赞锋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对蔡赞锋、梁雨辰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及解除, 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蔡赞锋希望还原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梁雨辰与蔡赞锋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陈惠林曾代张刘美持股

(1) 代持的形成

2020 年 3 月, 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0.2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9.18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惠林。

经本所律师对陈惠林、张刘美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陈惠林代张刘美受让并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彼时被代持人不了解其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因此委托其亲属陈惠林代其受让并持有铂纳有限 0.2000%的股权 (对应铂纳有限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 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8 月,陈惠林将其代张刘美持有的对应铂纳有限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 1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伟。

经本所律师对陈惠林、张刘美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被代持人张刘美要 求代持人陈惠林转让给朱伟,系代持的解除,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张刘美希望对外 转出股权从而获取财务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后,陈惠林与张刘美之间的股权 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尹友晖曾代朱伟持股

(1) 代持的形成

2021年9月,尹友晖与朱伟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尹友晖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1.2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24.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7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伟,并由尹友晖代朱伟持有铂纳有限1.2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24.0000万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对尹友晖、朱伟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尹友晖代朱伟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彼时被代持人不了解其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因此委托其朋友兼前同事尹友晖代其受让并持有铂纳有限 1.2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24.0000万元注册资本)。

(2) 代持的解除

2023年8月,尹友晖将其代朱伟持有的对应铂纳有限24.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转让给朱伟。

经本所律师对尹友晖、朱伟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被代持人朱伟要求代 持人尹友晖转让给朱伟,系代持的还原及解除,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朱伟希望还原 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尹友晖与朱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各 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郭绪刚曾代顾林娜夫妇持股

(1) 代持的形成

2020 年 3 月, 铂维投资将其持有的铂纳有限 3.0000%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87.73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绪刚。

经本所律师对郭绪刚、顾林娜及其配偶张建群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郭绪刚代顾林娜夫妇受让并持股的情形,股权代持的原因系彼时被代持人不了解其任职企业对于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担心对外投资影响其工作,不希望公开对外投资情况,因此委托其朋友郭绪刚代其受让并持有铂纳有限 3.0000%的股权(对应铂纳有限 6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 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8 月,郭旭刚将其代顾林娜夫妇持有的对应铂纳有限 60.0000 万元注 册资本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荣美、陈江江、朱伟、红石创科,其中李荣美以 640.0000 万元受让郭旭刚转让的铂纳有限对应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陈 江江以 160.0000 万元受让郭旭刚转让的铂纳有限对应 5.33333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朱伟以 360.0000 万元受让郭旭刚转让的铂纳有限对应 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红石创科以 640.0000 万元受让郭旭刚转让的铂纳有限对应 21.3333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对郭绪刚、顾林娜夫妇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的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郭绪刚与顾林娜夫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清理 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 持情形。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深创投涉及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深创投提供的资料,深创投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级授权决策机制实施投资决策,其向公司增资已通过内部投资项目评审会决议。因此,深创投已就投资公司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同时,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市属国有创业 投资企业所持创业企业股权不纳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范围",深创投作为深 圳市属国有创投企业,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无需就投资入股公司事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批复等手续,无需依据《挂 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及销售;锂电池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铂纳有限及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阅《审计报告》 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 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 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24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2022 年度	
产品或业务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71.21	99.91%	48,090.55	99.80%	24,267.11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2.30	0.09%	96.04	0.20%	41.47	0.17%	
合计	14,183.51	100.00%	48,186.59	100.00%	24,308.58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序号	公司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 构	有效期或备案 /登记日期
1	铂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4403005747		2024-05-21 至
1	特斯	记	94006M001X	-	2029-05-20
2	铂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4403160R7U	福中海关	2016-11-28至
2	特斯	人	4403160R/U	個中海大	2099-12-31
3	铂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6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2021-09-02 至
3	特斯	艮阳红吕厅刊证	3414	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6-09-01
4	铂纳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 440301806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2021 07 06
4	特斯	付件以备使用登记	起 4403018000	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07-06

序 号	公司 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核发/备案/登记机 构	有效期或备案 /登记日期
5	铂纳 特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440330910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07-28
6	铂纳 特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44033126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08-24
7	铂纳 特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厂 440302287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11-19
8	铂纳 特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 经营备 20203285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0-03-10
9	铂纳 特斯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	49824IP04874 R1M	中审(深圳)认证 有限公司	2024-04-17 至 2027-04-18
10	铂纳 特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4-23-Q- 2908-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	2023-10-09 至 2026-10-08
11	铂纳 特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4-23-E- 1166-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 中心	2023-05-08 至 2026-05-07
12	铂纳 特斯	软件产品证书(电 池压力化成监控系 统[简称: BPFMS]V1.0)	深 RC-2021- 1303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 会	2021-07-29 至 2026-07-29
13	铂纳 特斯	软件产品证书(锂 电池称重管理控制 系统[简称:称重系 统]V1.0)	深 RC-2021- 0619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 会	2021-04-29 至 2026-04-29
14	新河 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	914403000834 18794T001W	-	2024-04-16 至 2029-04-15
15	新河 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	4403161A6A	福强海关	2017-09-01 至 2068-07-31
16	新河 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证	TS2244403- 202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2023-08-04 至 2027-08-03
17	新河 科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梯 12 粤 B28469(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09-14
18	新河 科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起 17 粤 B01631(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09-19
19	新河 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3123Q0418R0 S	广东中惠认证有限 公司	2023-08-16 至 2026-08-15
20	百提 瑞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	4403962WQW	福中海关	2023-11-28 至 2068-07-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铂维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除第1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袁维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赣州铂纳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深创投	소가보호사코 50/ 이 노딴사
4	红土智能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勤道十一号	
6	勤道东创	ᄾᄮᆇᅔᄭᄏᇎᅅᄓᄔᄧᄱ
7	勤道十五号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8	勤道鑫控	

3.由前述第 1 项所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前述第1项所述法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

4.前述第1项所述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彭榴	铂维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袁维	铂维投资的监事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袁维	董事长、总经理
2	魏凤鸣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何凯	董事
4	万克存	董事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5	李颖	独立董事
6	钟凯文	独立董事
7	李惠	独立董事
8	易丽	监事会主席
9	秦玲珑	职工代表监事
10	潘梦仙	监事
11	朱常涛	技术总监
12	雷文平	销售总监

6.上述第2、5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上述第 2、4~6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 1、2 项所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钟凯文担任合伙人、负责人
2	东莞市鑫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万克存近亲属控制
3	深圳市创卓鑫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万克存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
4	衡阳县老百姓健康药房金溪店(个 人独资)	万克存近亲属控制
5	深圳市桥源科技有限公司	袁维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
6	平江县邹奇兵粮油店	秦玲珑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7	郴州市苏仙区袁大厨贰元烧烤店	袁维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8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李颖担任独立董事
9	合肥市瑶海区广建防水保温材料经 营部	魏凤鸣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10	深圳市万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钟凯文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 经理
11	武汉新富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李惠近亲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 理、财务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惠近亲属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社会公益基金会·植德慈善公 益基金	钟凯文担任主任
14	钟祥市老黄早餐店	雷文平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8.其他关联方

(1) 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祝利民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9月离任
2	王振绍	曾任公司董事,己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3	胡学归	曾任公司董事,已于2024年6月离任
4	尹友晖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降低至 5%以下
5	吴丽芳	曾任铂维投资监事,已于2023年9月离任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系公司的关联方。

(2) 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铂纳自动化合伙企业(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曾经控制,于 2022 年
1	合伙)	3月注销
2	深圳市铂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维曾经控制,于 2022 年
	限合伙)	3月注销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尹友
3	西藏友辉置业有限公司	晖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四殿及冲直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于 2023年2月退出持股并卸
		任职务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尹友
4	西藏迅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晖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2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卸任职务
5	扬州市法马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魏凤鸣曾担任财务总监,于 2023年3月卸
3	初川印仏司自配及田有限公司	任
6	长沙金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控制并担任
0	以7 亚尔加电 以 田 日 版 公 刊	执行董事、经理
7	长沙市芙蓉区明图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担任经营者
8	长沙县泉塘明京机电设备经营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曾担任经营
8	以少女水塘 切 尔 机 电 以 鱼 红 昌 市	者,于 2024年6月注销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	公司的奴的基重相尚申近亲屋扣任名書人
9	家界市分公司崇文营销服务部	公司曾经的董事胡学归近亲属担任负责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合肥市瑶海区众泰防水防水材料经 营部	魏凤鸣近亲属曾担任经营者,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1	益阳市资阳区祝新民综合商店	公司曾经的董事祝利民的近亲属担任经营 者

(二) 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5月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铂维投资	房屋建筑物	-	567,688.34	163,353.39

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铂维投资租赁房产的情形,该等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经营场所独立且不存在与关联方混同经营的情形,上述关联租赁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铂维投资租赁价格均为当地市场价格据实结算,租赁价格 具有公允性。2024年1-5月,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直接向出租方租赁,未再向 铂维投资租赁。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袁维、彭榴	9,000,000.00	2023-07-18	2024-07-17	保证
袁维、彭榴	1,600,000.00	2023-07-17	2024-07-14	保证
袁维、彭榴	7,170,000.00	2023-11-14	2024-08-01	保证
袁维、彭榴	10,000,000.00	2023-12-12	2024-06-07	保证
袁维、彭榴	10,000,000.00	2024-03-18	2025-03-18	保证
袁维、彭榴	12,000,000.00	2024-05-30	2025-05-30	保证
袁维、彭榴	8,800,000.00	2023-03-03	2025-03-03	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为受

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时间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24年1-5月	袁维	262,096.43	
2023 年度	袁维	360,119.74	262,096.43
2022 年度	袁维	360,119.74	360,119.74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时间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2024年15日	赣州铂纳	1,411,162.46	_
2024年1-5月	彭榴	1,257,348.64	1,112,307.44
	赣州铂纳	3,413,581.37	1,411,162.46
2022 左座	铂维投资	79,613.03	
2023 年度	袁维	-	-
	彭榴	1,263,528.86	1,257,348.64
	赣州铂纳	-	3,413,581.37
2022 年度	铂维投资	568,128.78	79,613.03
	彭榴	1,533,592.56	1,263,528.86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6,290.22	2,770,845.57	2,506,379.01

公司因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5.关联股权交易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袁维实际

控制的新河科技 100%股权。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签署了收购新河科技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收购新河科技的股权转让价为 7,316,930.58 元,定价原则为以新河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确定。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袁维	-	262,096.43	360,119.74
账面余额	何凯	-	32,921.27	27,490.9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桥源科技有限 公司	12,920.33	12,920.33	12,920.33
	铂维投资	-	1,181,015.06	850,167.49
	赣州铂纳	-	1,411,162.46	3,413,581.37
	袁维	2,762,780.72	2,535.00	11,583.23
其他应付款	彭榴	4,137,184.59	1,257,348.64	1,265,052.86
	万克存	-	-	7,666.74
	雷文平	6,495.62	-	10,908.20
	潘梦仙	-	-	947.80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铂维投资	-	-	442,593.1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

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 不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铂维投资、赣州铂纳主营业务为投资,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袁维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以来 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铂纳特斯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会导致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铂纳特斯或其控股子公司。
-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且未曾拥有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

(二) 租赁房屋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 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铂纳 特斯	深圳市万安顺 物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 街道万丰社区中心 路5号	约 16,000	2024-01-01 至 2026-10-31	生产、 研发、 办公
2	铂纳 特斯	深圳市新桥万 丰丰利南股份 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 98 工业城 1#栋厂房	约 5,200	2024-01-01 至 2026-12-31	生产、 研发、 办公
3	新河科技	深圳市新桥万 丰二合股份合 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 街道万丰社区 98 工 业城第八栋厂房	约 5,300	2023-09-01 至 2027-11-31	生产、办公
4	铂纳 特斯	深圳市万丰合 联实业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 街道万丰社区合联 物业公寓楼 A 栋	-	2021-07-01 至 2024-06-30	员工宿 舍
5	铂纳 特斯	尹小东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 街道万丰 98 工业区 13 栋 5001、2012、 2003、5003A、 5007、5009、 5006、4005、5011 房	-	2024-05-01 至 2025-06-01	员工宿 舍
6	常州 铂纳	常州华科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 区金龙大道 563 号	约 3,466	2024-01-01 至 2026-12-31	展厅

注: 铂纳特斯就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2027年9月30日,就上述第4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续租至2027年6月30日,常州铂纳就上述第6项租赁房屋已与出租方协商自2024年8月31日退租

1.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上述第 4、5、6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公司部分租赁房屋虽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房屋的正常使用。

(2) 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第6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明外,其余租赁房屋均未取得权属证明。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布的《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朗山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朗山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调整》,上述第 1、2、3、4、5 项租赁房屋被纳入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大朗山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五条规定: "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第十一条规定: "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需要临时使用的,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经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检验合格并符合地质安全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手续。"

针对上述第1、2、3项租赁房屋:

- 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第1、2项租赁房屋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第3项系新河科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第 0482746、0483918、0483119 号《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 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屋已按照相关规 定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ZLFW20240017 号、ZLFW20240018 号、 ZLFW20240173 号的《租赁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报告》,上述第 1、2、3 项租赁 房屋能满足作为厂房、办公用途的安全使用要求。

- ④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 (出租)人证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工作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 上述第1、2、3项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
- ⑤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租赁历史遗留建筑房产可用于生产经营的确认申请的回复意见》,上述第1、 2、3项租赁房屋,均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且满足临时使用的条件,符合《深圳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的规 定,未来三年内不会出现被拆除、拆迁或无法使用等情形。

针对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屋:

- ①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 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 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如因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或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可替代性房屋。

基于上述,公司部分租赁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但鉴于:

- ①上述第 1、2、3 项租赁房屋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及 其子公司已按照规定为该等房屋办理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房屋租赁的相关 手续,满足临时使用的条件,未来三年内不会出现被拆除、拆迁或无法使用等情 形:
- ②上述第 4、5 项租赁房屋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且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计划购买和租赁新厂房

2024年5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定制协议》 《租赁意向协议》,计划向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购买、租赁宝安区新桥东片 区产业园区的厂房。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宝安区新桥东片区产业园区的新厂房建成后,铂纳特斯、新河科技将搬迁至新厂房,前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租赁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租赁房屋作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租赁房屋事项的承诺函》: "若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或其他原因,导致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被要求搬迁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且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的情形的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域名等。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美术作品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登记并拥有一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人	作品名称	作品 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 成日期	首次发 表日期	登记日 期	取得 方式
1	铂纳 特斯	铂纳特斯 BONATE SI	美术	国作登字 2021- F-00195988	2014- 07-30	2014- 08-02	2021- 08-25	原始取得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铂纳特斯	www.cybrothers.com	2012-04-16	粤 ICP 备 12023454 号-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上述无形资产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优 先权等权利瑕疵、限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实地调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拥有及报告期内曾拥 有4家子公司,未拥有且未曾拥有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铂纳

公司持有常州铂纳 100%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常州铂纳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CAQ58984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龙大道 56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公司状态	存续

2.百提瑞

公司持有百提瑞 100%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百提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百提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3AL6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5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袁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咨询与服务,电池材料,电池设备与工装的 贸易与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3.盐城铂纳

公司持有盐城铂纳 100%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盐城铂纳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盐城铂纳特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CNLPE012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 D1 楼 1309-4 室
法定代表人	袁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公司状态	存续

4.新河科技

公司持有新河科技 100%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新河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18794T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中心路 3 号 98 工业城第 8 栋厂房
LL2//1	101
法定代表人	廖家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非标零配件、五金、汽车零配件的销售;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 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非标零配件、五金、汽车零配 件生产加工;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权利限制之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 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 系	合同内容	金额 (万 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福瑞博鑫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 加工件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嘉励合精 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 加工件	-	正在 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普雅自动 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 加工件	1	正在 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欣瀚电子 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 加工件	-	正在 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智铖科技 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 加工件	1	正在 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南京源石控制系 统有限公司	无	标准件、 加工件	-	正在 履行
7	《专门特约经销商 资格认定书》《授 权系统集成商资格 认定书》	欧姆龙自动化 (中国)有限公 司	无	工业自动 化商品	-	正在 履行
8	《采购合同》(编 号: BR020211214- 01)	大族激光科技产 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无	大圆柱-盖帽焊接机台、大圆柱进口焊接机台	468.00	履行完毕
9	《铂纳特斯项目合同》	欧姆龙自动化 (中国)有限公 司	无	实验室设备	406.34	履行完毕
10	《设备购销合同》 (编号: BRO20221116-01)	广东众志检测仪 器有限公司	无	高温老化 试验机、 四腔恒温 柜	350.00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盐城市大族机床 科技有限公司	无	CNC 高速 加工中心	297.00	履行 完毕
12	《采购合同》(编 号: CGDD-15- 0008870)	湖州双力自动化 科技装备有限公 司	无	高温段物 流线、常 温段物流 线	278.00	正在 履行
13	《采购合同》(编 号: PO- 2022061319084)	广州飞升精密设 备有限公司	无	恒流注液泵	204.96	履行 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或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 系	合同内容	金额 (万 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买卖合同》 (编号: BRO- 20240515)	秦皇岛威卡威 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无	590 电池化 成分容后段 设备	4,700.00	正在履行
2	《采购订单》(编 号: LJ410-24042400)	海目星(江 门)激光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无	注液机	4,520.00	正在履行
3	《利信能源宁国时代 2023 年度 12GWh 锂离 子动力电池项目注液 机设备采购合同》	利信(江苏) 能源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无	方形铝壳一 次注液机、 方形铝壳二 次注液机	3,980.00	正在履行
4	《设备采购商务合 同》(编号: GP 浙 BNTS20221123)	衢州鹏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一次注液 机、二次注 液机	3,820.00	履行完毕
5	《注液设备采购合 同》(编号: FCNYMASZ2201032) 及其补充协议	蜂巢能源科技 (盐城)有限 公司	无	二次注液& 充氦插钉机	3,781.60	履行完毕
6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DLS202202061)	湖北亿纬动力 有限公司	无	压差一次注 液机、压差 二次注液机	2,650.00	履行完毕
7	《绵阳高新埃克森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 备采购合同》	绵阳高新埃克 森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无	化成分容段 设备	2,500.00	履行完毕
8	《设备采购商务合 同》(编号: GP 豫 BNTS20240424)	河南省鹏辉电 源有限公司	无	大圆柱自动 化成分容测 试系统	2,450.00	正在 履行
9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LYS202202004)	江苏亿纬林洋 储能技术有限 公司	无	一次注液 机、二次注 液机	2,400.00	履行 完毕
10	《承揽合同》(编 号: JH20221209002)	江苏耀宁新能 源有限公司	无	注液设备	2,300.00	履行 完毕
11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YTJWIYWI202212- 10)及其补充协议	鹰潭启通产业 园运营有限公 司	无	电芯注液系统	2,150.00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HS-EP- 2207217)	厦门海辰储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无	一次注液机	2,134.00	履行完毕

序 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 系	合同内容	金额 (万 元)	履行情况
13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HDS202202074)及其 补充协议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无	一二次注液机	2,073.76	履行完毕

3.金融合同

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金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 合同》(编号: 交银深铂纳特斯 流贷 2021)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960.00	2022年9月 6日-2023年 8月28日	保 证、 质押	履行完毕
2	《综合授信合 同》(编号:华 强铂纳特斯综合 2022号)及其补 充协议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分三笔提 款:第一笔 950.00 万元;第二笔 950.00 万元 笔:559.00 万元	分三笔提款:第一笔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9日;第二笔2023年8月23日-2024年5月29日;第三笔2023年10月26日-2024年5月29日	保证质押	履行毕
3	《授信额度协 议》(编号: 2023 圳中银宝额 协字第 0000024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3 圳 中银宝借字第 000002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授信额度 2,500.00 万元,实 际提款 2,000.00 万元	2023年3月 29日-2024 年3月29日	保 证、 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金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4	《授信协议》 (编号: 755XY202300245 7)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实 际提款 1,500.00 万元	2023年2月20日-2024年2月20日	保 证、 质押	履行完毕
5	《综合授信合 同》(编号:公 授信字第沙井 22005号)、 《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合同》(编 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41 01号)、《法人 账户透支业务合 同》(编号:公 法透字第沙井 22005号)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无	流 贷额 (流动资金贷款: 2022年 11月15日-2023年11 月14日;法人账户透支: 2022年 8月25日-2023年11 月18日	保证、质押	履行 毕
6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0400000227-2023 年(福永)字 00193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 永支行	无	1,000.00	2023年2月17日-2024年2月16日	保 证、 质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0400000227-2023 年(福永)字 01697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 永支行	无	900.00	2023年7月 18日-2024 年7月17日	保 证、 质押	正在履行
8	《综合授信合 同》(编号: SX2302033781)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 XD2307109278)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编 号: XD2311092772)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分两笔提款:第一笔 160.00 万元;第 二笔 717.00 万元	分两笔提款:第一笔2023年7月17日-2024年7月14日;第二笔2023年11月14日-2024年8月1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金额 (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9	《线上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议》 (编号: 07300LK23CB2D KO)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1,000.00	2023年12 月12日- 2024年6月 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0400000227-2024 年(福永)字 00321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 永支行	无	1,000.00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8日	保证、质押	正在 履行
11	《授信额度协 议》(编号: 2024 圳中银宝额 协字第 0000060 号)、《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4 圳 中银宝借字第 0000060A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1,200.00	2024年5月 30日-2025 年5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融资合 同》(编号: SZ39(融资) 20230001)、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SZ391012023000 3)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无	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实 际提款 1,000.00 万元	2023年3月 3日-2025年 3月3日	保证、质押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编号: 2023 圳中银宝普 借字第 00004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无	500.00	2023年2月22日年2月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 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银深铂 纳特斯保 证 2021	铂纳 特斯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960.00	2022年9月6日- 2023年8月28日	保证	履行完毕

序 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2	华强铂纳 特斯保证 2022 号	铂纳 特斯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分三笔提 款:第一 笔 950.00 万元;第 二笔 950.00 万 元;第三 笔: 559.00 万	分三笔提款:第一笔 2022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9日;第二笔 2023年8月23日-2024年5月29日;第三笔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5月29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2023 圳 中银宝额 保字第 0000024 号	铂纳 特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2,000.00	2023年3月29日-2024年3月29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4	755XY20 23002457 01 和 755XY20 23002457 02	铂纳特斯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0	2023年2月20日-2024年2月20日	保证	履行完毕
5	公高保字 第沙井 2200501 号、公高 保字第沙 井 2200502 号	铂纳 特斯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	流动资金 贷款 265.77 万 元; 法人 账户透支 额度 1,0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 法人 账户透支: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04000002 27-2023 年福永 (保)字 0032 号、 04000002 27-2023 年福永 (保)字 0036号	铂纳特斯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 永支行	分三笔: 第一笔 1,000.00 万元;第二笔 900.00 万元 笔 1,000.00 万元	分三笔:第一笔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2月16日; 第二笔2023年7月 18日-2024年7月17日;第三笔2024年 3月18日-2025年3月18日	保证	正在履行

序 号	合同编号	借款 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7	D2302033 782	铂纳 特斯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分两笔提 款:第一 笔 160.00 万元;第 二笔 717.00 万	分两笔提款:第一笔 2023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4日; 第二笔 2023年11月 14日-2024年8月1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07300BY 23000140 和 07300BY 23000141	铂纳 特斯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0	2023年12月12日-2024年6月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2024 圳 中银宝保 字第 0000060 号	铂纳 特斯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 行	1,200.00	2024年5月30日-2025年5月3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SZ39(高保) 20230001 -11	铂纳 特斯	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0	2023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1	企保 A2022083 46-01	百提瑞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 行	500.00	2023年2月22日-2024年2月22日	保证	履行完毕

(3) 抵押/质押合同

序 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BNTSZY	铂纳特 斯	主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交银深铂纳特斯流贷 2021)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 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 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	应收账 款	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2	华强铂纳 特斯质押 2022 号	铂纳特斯	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华强铂纳特斯综合 2022号)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	应收账款	分三笔提款:第一笔至 2023年 12月9日;第二笔至 2024年 5月29日;第三笔至 2024年 5月29日	履行完毕
3	2023 圳中银宝质协字第0000024号	铂纳特斯	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3 圳中银宝额协字第000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圳中银宝借字第0000024号)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应收账款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4	755XY20 23002457 03	铂纳特 斯	根据《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3002457)在授信额 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 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 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 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 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 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 他相关费用	应收账款	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5	公应收质 字第沙井 22005 号	铂纳特斯	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沙井 22005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14101号)和《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编号:公法透字第沙井22005号)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应收账款	流动资金贷款:至2023年11月14日; 法人账户透支:至2023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6	04000002 27-2023 年福永 (质)字 0020号	铂纳特斯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价格和进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的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设力,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设力,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设力,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设力,使用费、	应收账款	分三笔,第 一笔至 2024年2 月16日;第二笔至 2024年7 月17日;第三笔至 2025年3 月18日	正在履行

序 号	合同编号	抵/质 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7	D2302033 783	铂纳特斯	本合同项下债权本金、规则会会、规则会会、规则是主合同项权本金、规则是主合同项权有关。 为有项权有关的,有关的,有关的,有关于,有关的,并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是对于,	应收账款	分两笔提款:第一笔至 2024年7月14日;第二笔至 2024年8月1日	正在履行
8	SZ39(高 质) 20230001 -31	铂纳特 斯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乙方为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质权、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应收账款	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和正在 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 须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4,739,688.32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4,610,779.81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及公允性/4.股权收购""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为本次挂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

程(草案)》,并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 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公司的股东大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6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19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4-26
4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6-19
5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8-06
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8-28

2.公司的董事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1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1-27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4-11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5-29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7-21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8-12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08-17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0-24

3.公司的监事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6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16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11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05-29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8-12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8-17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0-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1	袁维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2	魏凤鸣	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何凯	公司的董事
4	万克存	公司的董事
5	李颖	公司的独立董事
6	钟凯文	公司的独立董事
7	李惠	公司的独立董事
8	易丽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9	秦玲珑	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10	潘梦仙	公司的监事
11	朱常涛	技术总监
12	雷文平	销售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任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进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的董事会、监 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 (1)报告期初,铂纳有限设董事会,由袁维、何凯、万克存、王振绍、祝利民五名董事组成。
- (2) 2023 年 9 月, 铂纳有限作出变更决定, 公司董事成员由袁维、何凯、万克存、王振绍、祝利民变更为袁维、何凯、万克存。
- (3)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胡学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4) 202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胡学归的辞职报告,胡学归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
- (5)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颖、钟凯文、李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袁维、魏凤鸣、何凯、万克存、李颖、钟凯文、李惠。

2.监事的变化

- (1)报告期初,公司设一名监事彭榴。
- (2)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玲珑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丽、潘梦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至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秦玲珑、易丽、潘梦仙。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聘任袁维担任公司总经理。

(2)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维为总经理,聘任魏凤鸣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朱常涛为技术总监,聘任雷文平为销售总监。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袁维、魏凤鸣、朱常涛、雷文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岗位调整或员工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无欠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

-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在 2022 至 2024 年度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8年 5月1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 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公司享受该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人农〔2023〕15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公司享受该政策。
- 5.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2022年度,百提瑞及新河科技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务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

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百提瑞、新河科技以及常州铂纳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减半征收优惠政策。

6.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百提瑞及新河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年 1月 1日至 2022年 12月 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2023年度及2024年1-5月,百提瑞、新河科技以及常州铂纳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 第二批项目资助款	-	-	2,35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纾 困发展补贴项目	-	-	1,062,695.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2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保费	1,000.00	-	167,000.00
稳岗补贴	8,000.00	104,600.00	55,187.88
深圳市工业企业消杀支出补贴项目	-	-	5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	41,975.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养老退费	-	-	24,099.65
扩岗补贴	1,000.00	12,000.00	24,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19,750.00
生育津贴	-	44,235.06	7,186.6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405,065.62	15,205,742.97	-

补助项目	2024年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首台(套)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补贴款(锂离子电池全自动装配注液生产线项目)	-	2,220,000.00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战略性新兴 产业扶持计划(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 等)资助款	-	1,160,000.00	-
2023 年首台(套)扶持计划第二批资助项目补贴款(锂电池化成分容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	940,000.00	-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770,000.00	-
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	-	517,471.00	-
2023年支持"三首"产品首台(套)项目补贴款	-	470,000.00	-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	-	300,000.00	-
2023 年研究生培养补贴	-	200,000.00	-
重点群体退税	-	173,550.00	-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资助 资金	-	120,000.00	-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专精特新资助	-	100,000.00	-
2023年小微企业银行贷款担保费资助项目资金	-	50,000.00	-
"首贷户"贷款贴息项目资助	-	41,000.00	-
2022 年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资助	-	27,000.00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17,000.00	-
2023 年股权投资标的企业奖励	320,000.00	-	-
2024 年宝安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0	-	-
吸纳脱贫人口补贴款	11,284.55	-	-
重 2022202 锂电池注液化成分容高效智能 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	300,000.00	300,000.00
重 2022202 锂电池注液化成分容高效智能制造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	700,000.00	7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纳特斯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智能装备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新河科技主营业务为压力容器及机械加工件的生产、销售,铂纳特 斯子公司常州铂纳、盐城铂纳、百提瑞无生产项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 目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铂纳特 斯	深圳市铂纳特 斯自动化科技 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	2021年9月16日,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 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 环宝备【2021】1791号)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 的产生及排放,激光切割烟 尘、焊接烟尘可直接高空达 标排放,不需要配套废水废 气污染防治设施。
2	铂纳特 斯	深圳市铂纳特 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改扩建项目	2024年4月12日,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 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 环宝备【2024】201号)	2024 年 5 月 21 日, 铂纳特 斯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3	新河科技	深圳市新河科 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24年4月11日,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 具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 环宝备【2024】197号	2024年4月30日,新河科 技完成了自主验收并出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铂纳特斯	91440300574794006M001X	2024-05-21 至 2029-05-20
2	新河科技	91440300083418794T001W	2024-04-16 至 2029-04-15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 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 结果摘要	案件审理进度
1	买卖 合同 纠纷	铂纳 特斯	南京有多 利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	请求判令: 1.被告赔偿损失合计 324 万元; 2.被告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750 万元; 3.被告支付逾期安装调试的违约金12.5 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300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且 生效,被告尚未 履行生效判决
2	买卖 合同 纠纷	铂纳 特斯	力容新能 源技术 (天津) 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 1.被告继 续履行合同; 2.被告 支付预验收款 460.75 万元; 3.被告支付质 保金 41.90 万元; 4.被 告支付违约金 59.35 万元; 5.被告支付占 用场地费 7.78 万元。	-	一审审理中

序 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主要诉讼请求	判决、裁决 结果摘要	案件审理进度
3	买卖 同 纠纷	铂纳特斯	西咸新区 秦汉新城 绿垚稀谷 新能源公 司	请求判令: 1.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向原告支付发货款 98.40万元,违约金 29.52万元,违约金 29.52万元,利息 4.28万元,合计 132.20万元; 2.被告提供指定设备交付地址并接受设备,支付剩余验收款 98.40万元、质保金32.80万元、合计131.20万元。	一审判决继续履行合同,被告支付原告支付原告。 告设备发行元及逾期付款 违约金 29.52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且 生效,被告尚未 履行生效判决
4	买卖 同 纠纷	铂纳 特斯	江投公西华科公北租公西资司中新技司省赁司中新技司省赁司济限江瑞源限河融限	请求判令: 1.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共同支付 605 万元提货款,违约金 45.30 万元,利息 105.27 万元; 2.被告共同支付调试款 121 万元和质保金 121 万元,指定设备交付地并接受设备。	一西有原 京 605 万汽源公支 70 元 源 公支 70 元 源 公支 70 元 源 公支 50 元 ; 二 第 60 元 ; 三 第 60 元 ;	二生效,有签署、为一种,工限署、为一种,工限署、为一种,有签署、为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一种,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公司均作为原告,公司系其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起的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509	487	463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2
介心体型 	未缴纳人数	15	8	11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1
基平 医疗 体险	未缴纳人数	15	8	12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1
上"历'体险 	未缴纳人数	15	8	12
生业伊险	缴纳人数	494	479	451
失业保险	未缴纳人数	15	8	12

项目	时间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509	487	463
上	缴纳人数	494	479	450
生育保险	未缴纳人数	15	8	13
在 京八和人	缴纳人数	495	477	45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14	10	10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在其入职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

(2) 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及时退出原单位社保账户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其办理完相关转移手续后为其进行缴纳;(3)部分员工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公司不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公司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公司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公司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若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但鉴于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公司 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从事辅助性工作解决短期内用工紧张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证书、用工核查表等文件,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5-31	2023-12-31	2022-12-31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	10	0	115
用工总量	433	473	569
占比	2.31%	0%	20.21%

注:占比=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用工总量,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2023年起,公司通过扩招员工、劳务外包等方式,陆续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所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为10人,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2.3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铂维投资、实际控制人袁维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若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缴纳罚款,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所有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承诺不会向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追偿,确保铂纳特斯及其附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装配等生产安装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按照行业惯例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由劳务外包公司派驻并管理工作人员从事装配工作,公司结合工作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 10%以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函》,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1.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7 名现有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责任承 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 情况
1	勤道东创				回购权及违约金、反稀	已解除
2	勤道十一号	2021-05、	股权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	公司、袁维、铂维	释条款、优先清算权、 股东知情权、优先转让 权、投资方处置保障、	已解除
3	勤道十五号	2021-12	议、增资合 同书	投资	根、权负力处量体厚、 最惠条款、董事提名 权、特别股东决议(勤	已 解 除
4	勤道鑫控				道东创除外)等	已解除
5	日照鲲鹏	2021-04、 2021-12	股权转让协 议、增资合 同书	公司、袁维、铂维 投资	转让前提条件实施保障、重大瑕疵赔偿、股东会决策相关约定、股东会决策相关约定、股东知情权、业绩承诺、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与随售权、反稀释条款、最惠条款、特别股东决议等	已解除

序 号	股东姓名/ 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责任承 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6	深创投	2021-12	增资合同书、增资合	公司、袁维、铂维	解除投资权、违约金、 回购权、反稀释权、清 算财产优先分配、重组 需维护投资者权利充 分体现、义务不得豁 免、关联转让权、董事 提名权、特别股东决	已 解 除
7	红土智能	2021 12	同之补充协 议	投资	议、知情权、优先认购 权、优先受让权、共同 出售权、最惠条款、上 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相 关权利维护及信息披 露等	已 解 除
8	吴伟忠	2023-06	补充协议	公司、袁维	回购权	己 解除
9	吴美玲	2023-06	补充协议	公司、袁维	回购权	己 解除
10	盐城东海岸	2023-12	增资协议、 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之 补充协议	公司、袁维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 权、特别股东决议、知 情权、优先认购权、优	已解除
11	广东粤科	2023-12	增资协议、 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之 补充协议	公司、袁维	先受让权、回购权、共 同出售权、最惠条款、 业绩承诺等	己解除
12	联创永宣	2023-12	增资协议、 股东协议	公司、袁维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	己解除
13	上海永仓	2023-12	增资协议、 股东协议	公司、袁维	权、特别股东决议、知 情权、优先认购权、优	己解除
14	楚道睿科	2023-12	增资协议、 股东协议	公司、袁维	先受让权、回购权、共 同出售权、最惠条款等	己解除
15	陈江江	2021-12	增资合同书	公司、袁维	特别股东决议	己解除
16	尹友晖	2021-12	增资合同书	公司、袁维	特别股东决议	己解除
17	李旭东	2021-12	增资合同书	公司、袁维	特别股东决议	己 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 名现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 投资条款尚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责任承 担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 情况
1	勤道东创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i>-</i>
2	勤道成长十 一号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向全国股
3	勤道成长十 五号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转系统。
4	勤道鑫控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交挂
5	日照鲲鹏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牌申
6	深创投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请之日终
7	红土智能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止/中
8	珠江大健康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上/ 中 上, 并
9	联创永宣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附加
10	上海永仓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恢复
11	楚道睿科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条件
12	盐城东海岸	2024-10	回购协议	袁维	回购权	2011

上述《回购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主要条款内容
第一条 回购条	当出现回购事件时,该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
款	该股东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
第二条 回购条	本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条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终止/
款的终止/中止	中止,并附加恢复条件。
第三条 回购条	若发生公司挂牌或上市申请未被受理、主动撤回、被否决等情形,则
款的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恢复法律效力,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未解除的《回购协议》的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应该清理的情况,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预计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 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44师事务所

魏可心

2024年 11月 26日

淮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endens ender a and tra endens ender a ender a conder a conder a conder a conder a conder a conder

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律师事务所,符合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忧),规定的条件,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常赋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 In 发证日期:

07 H

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0027257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72720702Y

上海市锦天城(深坳/师事务所,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符合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8 所分所登记事项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称

谷

数	事 名 称 " 任 所
---	-------------

 \prec

责

负

派驻律师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刑

Ħ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111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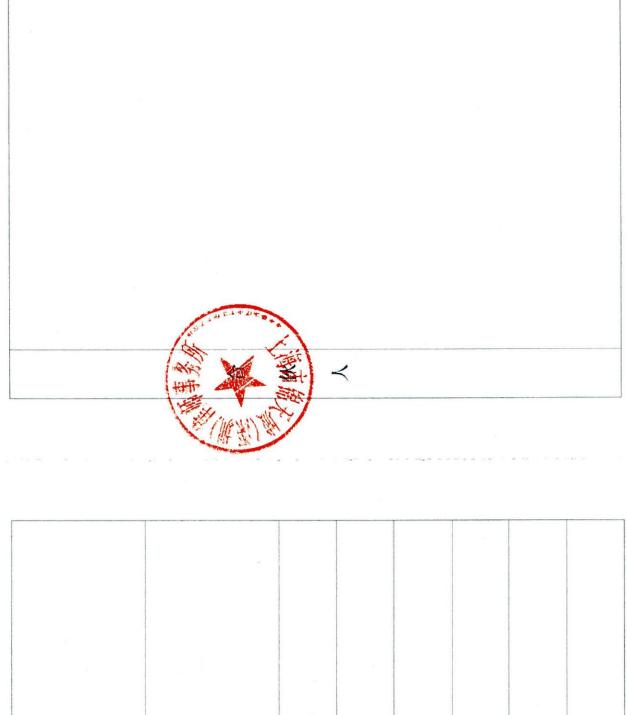
田期	登记2028月11月日	1201年8月4日	帝心如何,别	学7023年2月13日	日月上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6 20 Va 219 24	13/18/4 /18/8	BAPH (P/PH & H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凌 運	東海路和數便登	冰難、孫政軍學	海发、临行盛(松园)	数-PR (中部)的市事	成務學為一	和城(横河)城铁建城(象低機研变更容別	社政外、推环查响							
事通				K IF "	# 74 CV	災	THE REPORT OF THE PERSON OF TH	出土	些						-
* *		- 10 20	n han s	(H)		(川水	The state of the s	/_						a e pareció	

	四		Ш	Ш	Ш	ш	H 19	Ш	Ш	Ш	Ш	Ш	П
推	見る	町	田	田田	田	H	河(国)	H	田	田	H	田	ш
	JE.	种	种	种	#	种	海	并	弁	并	枡	并	年
Ш	76						H A 51				7		
	H2						A COURT						
	EX						长						-
	は						1 4 1						
	-bk						死						
画							1000 Br						
<u> </u>													
变													
10.1													
Ē													
事项		4	火 書	₹ ~				设立	资产		111	管机:	关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各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 伙 <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凌 連	日	事项	变 更	日	
	年月日	7 - 17 - 17 -		年 月	Ш
	年月日	\$5		年 月	Ш
	1	<u> </u>		年 月	Ш
	年月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年 月	Ш
	年 月 日			年 月	Ш
	年月日			年 月	Ш
		(五)		年 月	Ш
	年 月 日	17 %		年 月	ш
	年月日	《 私		年 月	Ш
	年 月 日			年 月	Ш
		王 答		年 月	Ш
	年 月	九		年 月	ш
	年 月 日	K		年 月	Ш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所原

加入合伙			The second secon	事務學	(ME)		(注)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田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I A
加入合伙人姓名								-					
				事務等	96.10	5000	11年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五)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田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As Just			事系的		湖地	A COLUMN TO SERVIC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			- V P - 26° V	in South		
田 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The angle of the second carry of the carry o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耳

年

田田

Ш

退出合伙人姓名

Щ

年

Щ

年

Щ

#

町

年

Щ

中

Щ

年

耳

#

2021年度		本 H 中 中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2022年度 / 公溪加井	4 田	1 2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模日票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18611	装板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ayah Sagadar Sasa	والموطوعة الأعاد	4-0-4 ⁻⁰ -0-4 ⁻⁰ -1900	華次系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東市第六人	مند مسامن	-
	П	Ш	ш	Ш	Ш	Ш	Ш	ш

が出事がある。	本田 音	4所年	-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2023年度	合格	*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П

III.

中

Ш

H

争

П

Щ

年

П

町

年

Ш

町

年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日期

考核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考核年度	THE STATE OF THE S			
考核结果	人鄉古·藤山 第一			
考核机关				
表核口期式製品等企業中一片、K. 上程的 18.18.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注

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 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 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 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 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 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 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4. 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 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 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 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 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专职律师

14403200710910793

N. Ch. W. H. 20 44 A 0000 A 4000 E 00 A





持证人 邹晓冬

性 别

身份证号 510625197411090015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安 伊 章) (安 伊 章) (安 伊 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14403202111314297

执业证号

A20175108243398

法 律 职 业 资 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熊茂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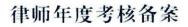
持证人

性 别

510824199501310222

身份证号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作 用 章 與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1497768

法律职业资格A 20164307024421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次东省司法尺式 发证日期 2023 年 身37



持证人 魏可心

性别女

身份证号 430702199506011025

本件仅供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之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附件一: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铂纳特斯	铂锐	61352286	2032-09-13	9	原始取得
2	铂纳特斯	铂乐	61364518	2033-01-27	9	原始取得
3	铂纳特斯	铂泰	61355131	2033-01-20	7	原始取得
4	铂纳特斯	铂泰	61359167	2032-08-20	9	原始取得
5	铂纳特斯	铂锐	61353648	2032-08-20	7	原始取得
6	铂纳特斯	铂乐	61339084	2032-09-13	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7	铂纳特斯	BONATESI	57579129	2032-01-20	7	原始取得
8	铂纳特斯		57588794	2032-04-20	9	原始取得
9	铂纳特斯		57595328	2032-01-27	7	原始取得
10	铂纳特斯	BONATESI	57584851	2032-02-06	9	原始取得
11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56606374	2031-12-20	7	原始取得
1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56591649	2031-12-13	9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3	百提瑞	百提瑞	65200687	2032-11-27	7	原始取得
14	百提瑞	百提瑞	65201501	2032-11-27	9	原始取得
15	百提瑞	BATİRY	65227493	2032-11-27	7	原始取得
16	百提瑞	BATIRY	65201506	2033-04-06	9	原始取得
17	新河科技	ANGELVIEW	13799823	2025-03-06	9	原始取得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铂纳特斯	锂电池化成步骤中的温度控制系统及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7686031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	铂纳特斯	一种用于电池的自动擦拭机、方法及注液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10488364	2023-08-21	原始取得	无
3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口擦拭设备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0168845	2023-08-14	原始取得	无
4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后称重、擦拭与打钉一体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5084498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5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前一体式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5084375	2023-05-08	原始取得	无
6	铂纳特斯	一种批量电池在线称重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721376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7	铂纳特斯	一种化成电池用插钉机及其插钉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4527145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8	铂纳特斯	一种大规模电池化成控制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3440943	2023-04-03	原始取得	无
9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口密封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5454586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10	铂纳特斯	一种锂电池注液计量泵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13065278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11	铂纳特斯	一种具有多负压杯安装模组的化成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550609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铂纳特斯	一种锂电池正负压注液机	发明专利	2022111658090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3	铂纳特斯	一种方形锂电池全自动充氦打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1339536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4	铂纳特斯	一种锂电池自动注液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10866471	2022-09-07	原始取得	无
15	铂纳特斯	一种刀片锂电池半自动充氦打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0719006	2022-09-02	原始取得	无
16	铂纳特斯	用于电池注液的打液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907733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17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化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0925090X	2022-08-03	原始取得	无
18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组真空注液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923164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化成设备用负压真空控制系统及其自动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0230421	2022-01-10	原始取得	无
20	铂纳特斯	一种提高锂离子电池参数一致性的自适应化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4556342	2021-12-02	原始取得	无
21	铂纳特斯	一种锂离子电池注液用的称量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1244983X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22	铂纳特斯	一种腔体式注液含浸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826728X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23	铂纳特斯	双通道负压汇流排结构及电池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6221455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24	铂纳特斯	电池注液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0718720	2017-02-09	原始取得	无
25	铂纳特斯	打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0697546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26	铂纳特斯	自动贴胶机	发明专利	2016111251695	2016-12-08	原始取得	无
27	铂纳特斯	自动包边机	发明专利	2016111244155	2016-12-08	原始取得	无
28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化成注液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4059552	2023-09-04	原始取得	无
29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1161012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30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口擦拭机的布料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0786219	2023-08-03	原始取得	无
31	铂纳特斯	一种用于电池清洁的定量取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20911755	2023-08-03	原始取得	无
32	铂纳特斯	一种具有润滑系统的电池注液泵及电池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8837621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33	铂纳特斯	一种具有快装结构的电池注液泵及电池注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18929040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34	铂纳特斯	一种插钉后的清理与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164727	2023-04-27	原始取得	无
35	铂纳特斯	一种带接残液功能的补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07481X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36	铂纳特斯	一种胶钉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10055096	2023-04-26	原始取得	无
37	铂纳特斯	一种插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9549409	2023-04-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擦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8822511	2023-04-17	原始取得	无
39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孔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954931X	2023-04-17	原始取得	无
40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送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9046679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41	铂纳特斯	一种用于电池托盘和套杯托盘的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209407130	2023-04-14	原始取得	无
42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拘束托盘	实用新型	2023207787879	2023-04-06	原始取得	无
43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拘束机及电池拘束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23207963866	2023-04-06	原始取得	无
44	铂纳特斯	一种多路输入输出的 IO 电路板及具有其的化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661683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45	铂纳特斯	一种具有氮气回收功能的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942314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46	铂纳特斯	一种化成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543274X	2023-03-15	原始取得	无
47	铂纳特斯	一种真空恒流阀及具有其的电池注液测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167562X	2023-01-17	原始取得	无
48	铂纳特斯	一种注液套杯	实用新型	2023200276622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
49	铂纳特斯	一种带可调整支撑座的电池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00276637	2023-01-04	原始取得	无
50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后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524572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51	铂纳特斯	电池注液中转的拆装、清洗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97907X	2022-12-29	原始取得	无
52	铂纳特斯	一种抓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1241555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53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前的气密性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1241818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54	铂纳特斯	一种用于电池注液口打钉密封的打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1241536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55	铂纳特斯	一种注液机的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0401824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56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30204703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套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016511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58	铂纳特斯	一种精密液体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2229307272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59	铂纳特斯	一种注液机的上料中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7577262	2022-10-19	原始取得	无
60	铂纳特斯	一种刀片电池化成压床	实用新型	2022224924938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61	铂纳特斯	一种电极探针与温度探针的安装模组	实用新型	2022224104464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62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077448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63	铂纳特斯	一种刀片电池压合载具	实用新型	2022224099907	2022-09-09	原始取得	无
64	铂纳特斯	一种适用于硬核电池的热压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308328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65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杯	实用新型	2022221190260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66	铂纳特斯	一种具有止动功能的电池托盘	实用新型	2022220352770	2022-08-03	原始取得	无
67	铂纳特斯	一种用于软包电池热压化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969439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68	铂纳特斯	一种用于电池化成的层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17063559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69	铂纳特斯	电池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81867X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70	铂纳特斯	一种分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817643	2022-04-25	原始取得	无
71	铂纳特斯	一种电池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7385931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72	铂纳特斯	斧式注液机静置模块	实用新型	2021225290511	2021-10-20	原始取得	无
73	铂纳特斯	一种釜式真空烤箱	实用新型	2021223494711	2021-09-27	原始取得	无
74	铂纳特斯	一种有效防止电池形变的负压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592791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75	铂纳特斯	锂电池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33829X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铂纳特斯	用于锂电池测试的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5550310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77	铂纳特斯	用于锂电池测试的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15754905	2020-07-30	原始取得	无
78	铂纳特斯	电池化成加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211679X	2020-02-25	原始取得	无
79	铂纳特斯	电池化成加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22602181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80	铂纳特斯	电池化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22780189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81	铂纳特斯	电池化成分容柜	实用新型	2019216926338	2019-10-10	原始取得	无
82	铂纳特斯	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及其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0683864	2019-07-09	原始取得	无
83	铂纳特斯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针床及其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04664X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84	铂纳特斯	电池化成分容检测针床及其探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1005555X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85	铂纳特斯	电池高压静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78759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86	铂纳特斯	手套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103447	2018-09-14	原始取得	无
87	铂纳特斯	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9049898	2017-07-24	原始取得	无
88	铂纳特斯	电池注液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049883	2017-07-24	原始取得	无
89	铂纳特斯	擦拭机构	实用新型	2017209044998	2017-07-24	原始取得	无
90	铂纳特斯	自动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16213470230	2016-12-08	原始取得	无
91	铂纳特斯	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3482558	2016-12-08	原始取得	无
92	铂纳特斯	密封圈	外观设计	2023305006790	2023-08-07	原始取得	无
93	铂纳特斯	电路板	外观设计	2023301021931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94	铂纳特斯	电源机箱	外观设计	2023301021946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铂纳特斯	电路板(IO接口)	外观设计	2023300951365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96	铂纳特斯	电路板(IO 主控)	外观设计	2023300951308	2023-03-06	原始取得	无
97	铂纳特斯	电路板安装盒	外观设计	2023300898081	2023-03-03	原始取得	无
98	铂纳特斯	液体控制阀	外观设计	2022307336517	2022-11-03	原始取得	无
99	铂纳特斯	钟罩式等压注液机	外观设计	2022305635410	2022-08-26	原始取得	无
100	铂纳特斯	光纤激光切割机	外观设计	202130807897X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该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十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之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附件三: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铂纳特斯	锂电池恒温化成分容软件系统	2024SR0155461	2023-10-30	原始取得
2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机器人人机界面操作系统	2023SR1547585	2023-09-04	原始取得
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智能柔性打钉系统	2023SR1547741	2023-08-22	原始取得
4	铂纳特斯	新能源注液机电池测漏程序	2023SR0677793	2023-04-20	原始取得
5	铂纳特斯	新能源注液机电池注液程序软件	2023SR0677791	2023-04-20	原始取得
6	铂纳特斯	视觉定位插钉控制系统	2023SR0870101	2023-04-15	原始取得
7	铂纳特斯	圆柱电池 GNC 系统	2023SR0870105	2023-03-15	原始取得
8	铂纳特斯	圆柱电池 CCD 旋转机定位系统	2023SR0767368	2023-03-15	原始取得
9	铂纳特斯	CCD 拔钉系统	2023SR0545090	2023-03-06	原始取得
10	铂纳特斯	DCIR 电池检测系统	2023SR0545032	2023-03-02	原始取得
11	铂纳特斯	全自动视觉定位插钉系统	2023SR0545089	2023-02-22	原始取得
12	铂纳特斯	高温负压化成系统	2023SR0545031	2023-02-15	原始取得
13	铂纳特斯	负压化成控制系统	2023SR0305540	2022-09-15	原始取得
14	铂纳特斯	电池化成分容管理系统	2023SR0677794	2022-05-01	原始取得
15	铂纳特斯	OCV 测试系统	2022SR1536144	2022-05-01	原始取得
16	铂纳特斯	直流内阻检测管理系统	2023SR1061035	2022-05-01	原始取得
17	铂纳特斯	方壳电池拔除密封胶钉系统	2023SR0767362	2022-04-20	原始取得
18	铂纳特斯	立式热压化成夹具自重消除控制系统	2023SR0759355	2022-04-0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9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控制软件	2021SR1309764	2021-06-23	原始取得
20	铂纳特斯	注液机控制系统	2022SR1469328	2021-05-01	原始取得
21	铂纳特斯	钟罩注液机注液称重系统	2021SR1223246	2021-05-01	原始取得
22	铂纳特斯	锂电池化成分容监控系统	2021SR1082928	2021-04-01	原始取得
23	铂纳特斯	热压化成机控制系统	2022SR1461981	2020-04-30	原始取得
2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化成分容机控制系统	2020SR1179613	2020-04-30	原始取得
25	铂纳特斯	18650 直线注液机软件	2019SR1130010	2019-07-15	原始取得
26	铂纳特斯	电池压力化成监控系统	2019SR1061814	2019-05-08	原始取得
27	铂纳特斯	电池组装监控系统	2018SR528461	2018-02-28	原始取得
28	铂纳特斯	锂电池称重显示管理系统	2017SR445553	2017-06-21	原始取得
29	铂纳特斯	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电池精度控制分析软件	2017SR503088	2017-04-26	原始取得
30	铂纳特斯	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电池信息分析处理系统	2017SR502873	2017-03-13	原始取得
31	铂纳特斯	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控制系统	2017SR499963	2017-02-22	原始取得
32	铂纳特斯	锂电池称重管理控制系统	2016SR255381	2016-08-01	原始取得
33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 18650 电池称重管理系统	2014SR142127	2012-06-01	原始取得
34	铂纳特斯	铂纳特斯动力电池称重管理软件	2014SR129236	2012-06-01	原始取得
35	百提瑞	物流堆垛控制系统	2023SR1642011	2023-09-30	原始取得
36	百提瑞	百提瑞基于 PLC 逻辑控制与 PC 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673981	2022-02-01	原始取得